

JIN TAN GE MING
DOU ZHENG SHI

金坛革命斗争史

中共金坛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

金坛革命斗争史

JIN TAN GE MING DOU ZHENG SHI

中共金坛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坛革命斗争史/中共金坛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编.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9
ISBN 7-214-02602-3

I. 金… II. 中… III. 新民主主义革命-历史-江苏-金坛市 IV. K295.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43916 号

书 名	金坛革命斗争史
编 者	中共金坛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责任编辑	刘 焱
责任监制	王 旭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金坛教育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0.5 插页 10
印 数	1—2 020 册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2602—3/D·371
定 价	16.00 元(软精装)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金坛革命斗争史》编委会

主 任	俞志平			
副 主 任	张 骏	钱 峰	张建华	陆美凤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留春	王国胜	王腊生	王新辉
	冯 俊	卢光文	刘方勤	张 骏
	张建华	陆美凤	陈书明	宋锁才
	俞志平	段振国	钱 峰	谢锁生

主 审	陆美凤			
主 编	于留春			
副 主 编	赵利群			
编写人员	于留春	赵利群	严君方	陆幼白
	宣振华	曹敖春		
工作人员	汤芬娣			

发扬革命精神

振兴金融经济

陆 斌

一九九七年七月

继往开来
团结奋进

钱峰
九九年五月

继承先辈志
再创新辉煌

张建华

八·十

以史爲鑑
育人才

王一鳴

一九九九年七月

學史育人

張阿羅



九九年七月



乾元观位于金坛西旻境内的青龙山上。1938年6月，陈毅司令员率新四军第一支队进入茅山地区，司令部和政治部就设在观内。

松风阁是乾元观内的一处主要建筑，陈毅司令员就在此阁内办公和接见纪振纲、樊玉琳等知名人士。1938年10月6日，松风阁遭日军焚毁。





1939年5月13日，吴甲寅结束了在新四军皖南军部教导队的学习。这是他临行前陈毅司令员赠送的署名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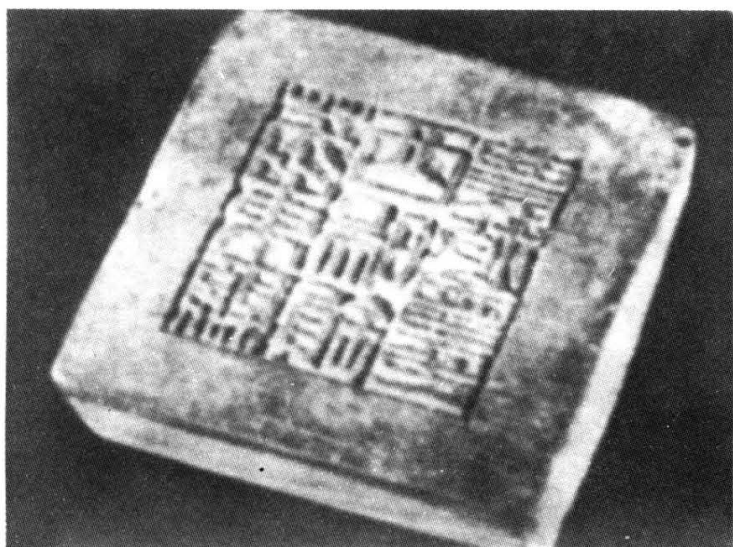


1939年12月中旬，中共苏皖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金坛建昌圩丁家塘召开。图为大会旧址(曹江临住宅)。



1938年6月，新四军进入茅山地区，为照顾各阶层利益和团结抗战，提出“让租让息”，较好地解决了主佃双方的矛盾。这是书写在金坛县茅山地区的减租减息标语。

新四军进入茅山地区后，在战地服务团的发动组织下，各村、乡、区、县先后成立了农抗会、青抗团、妇抗会等抗日群众团体。图为茅东县西旻乡农抗会印。



新編第四軍第一支隊司令部政治部佈告 字第 號

查自全面抗戰發動以來，農工業各項生產所受損失甚大，因此影響人民生計，無法維持。本隊為救濟民衆，加強抗戰力量，減輕生活憂慮，特擬定減輕租息辦法如下：

一、田租地租利權，按照原訂租額減低二成半交納。

二、如收成特別荒歉者，得由主佃雙方會同鄉保長及農民抗敵協會，按照當地情形斟酌再減之。

三、災區內之災民，指公路附近而遠租稻尤須特別減折，利息全免。

四、平常借款利息，須按照政府規定年利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五、地主不在家租稻，由地主托人代收者，一律拒絕，所有該田本年租糧，按照打擊漢奸數由原佃戶保管之，但須淨繳該處鄉保長之担保。

六、凡本年所借米糧利息及救濟債款，亦以按照年利二分為原則，由鄉保長會同農民抗敵協會，按照當地情形分別規定之。

七、借米借糧者，一律過橋不將，將稻扣錢計錢還糧，並貧苦民衆吃虧過大，救濟清收，屆時稻價不將過低，由鄉保長會同農民抗敵協會，公平規定之。

八、十分貧苦無法還債者，得由債務人通知鄉保長會同農民抗敵協會，以債權人同意延期歸還本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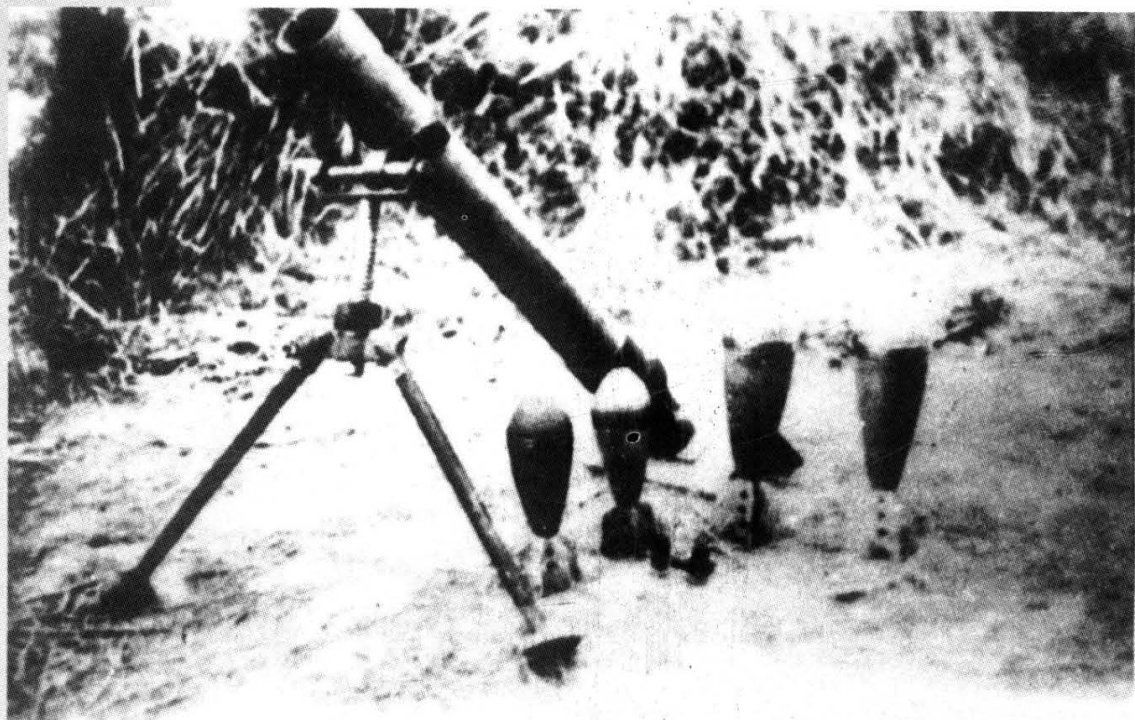
九、凡應照實際借款數目還本，另計利息，不照票面，亦會無力還者，應予豁免。

以上各名，仰全體民衆，共體時艱，民族利益，為前途着想，通行不悞，如有阻撓，須知全民生計問題，得以解決，始能一致團結，加強抗戰實力，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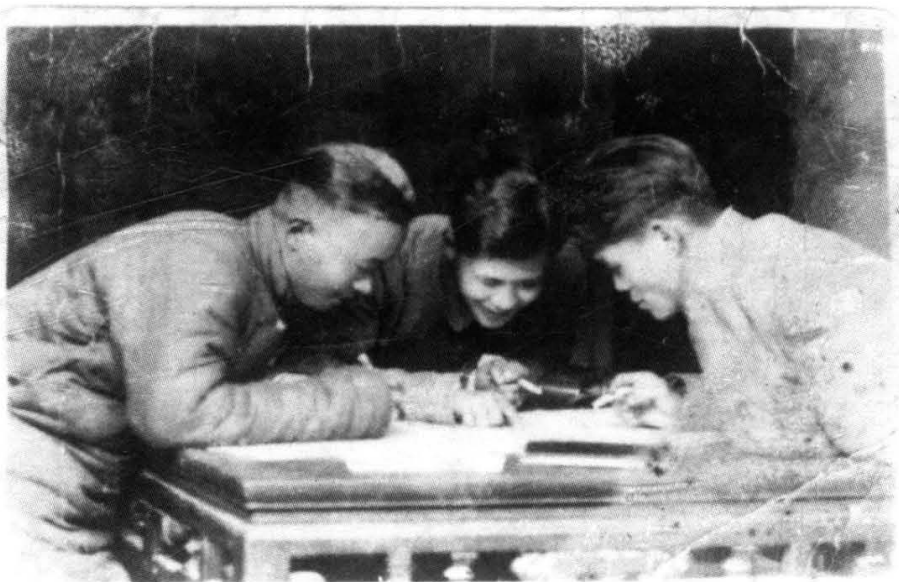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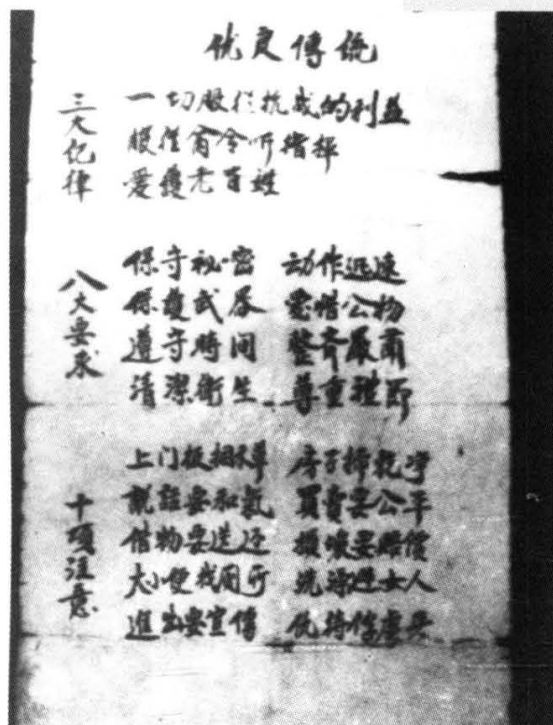
司令 陳秋濤
副司令 劉支

1938年10月，新四軍第一支隊司令部、政治部頒发的“减租减息”布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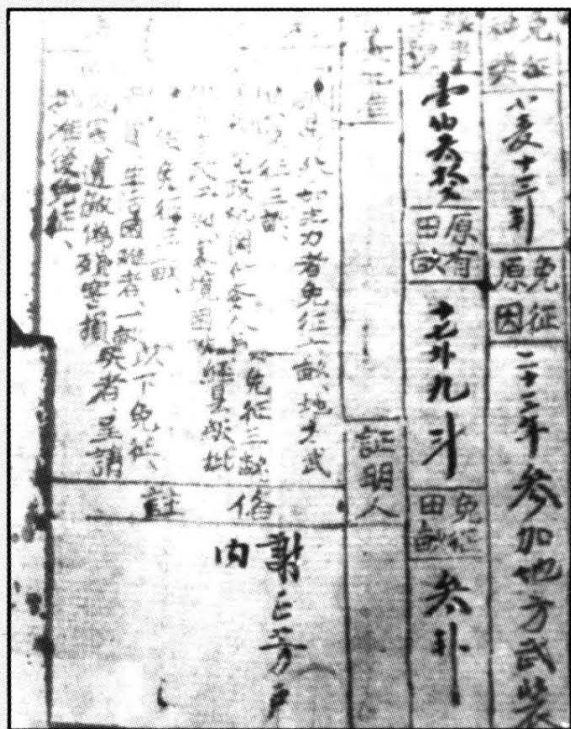
1942年初，新四军六师十六旅军实科在茅东建昌圩和西旻山区创办了兵工厂。图为兵工厂生产的迫击炮和炮弹。

1942年，金坛地区各县
委、县抗日民主政府为加强
县、区、乡武装的建设而发
给武装人员的“三大纪律”、
“八大要求”、“十项注意”。



1940年皖南事变前，薛斌(中)与中共金丹
武县委书记钱进(右)、新四军十六旅参谋张业
(左)研究护送军部干部渡江北进路线。

抗日战争时期金坛地区各县抗日民主政府发给抗日军人家庭的优待证及免征田赋证。



编写说明

一、《金坛革命斗争史》(以下简称《革命史》)是记述金坛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斗争的史稿,它的编印出版,旨在弘扬革命精神,以史育人,为金坛市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了解和学习家乡党史、革命史,提供较为全面、系统的通俗读本,并为史学工作者研究本地区党史、革命史提供较为完备、翔实的史料。

二、《革命史》记述时间,从1919年五四运动起,止于1949年4月金坛解放、建立新政权。

三、《革命史》地域范围为金坛全境和当时属金坛的地区,与金坛有密切关系的邻近市县边区的重大事件,亦作适当记述,全国或整个苏南的大事作为背景材料。

四、《革命史》记述的史料,主要反映中国共产党在金坛的重大活动和金坛人民在党的领导和影响下所进行的革命斗争活动,适当反映其他方面的活动;重点反映政治、军事斗争,也注意反映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斗争。

五、《革命史》采用公元纪年。机构名称、部队番号、会议称谓,首次出现时用全称,重复出现时用简称或习惯称谓。人物、团体、地名按当时情况记述,以后发生变化的,在括号或附注中加以说明。

六、《革命史》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体例,分编、章、节,节以下从史料实际出发,或设目,或不设目。

七、《革命史》采用脚注方式注释,以方便阅读。